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440307G34783193B

#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 2025 ) 年度

单位名称

深圳市龙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 
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	单位名称	深圳市龙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
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宗旨和 业务范围	做好本辖区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工 作。依法收取和追缴全区辖区 内的专用基金；对专用基金的 使用进行日常监管与备案；对 有关专用基金的信息资料进行 统计、录入与归档；法律、法 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
	住 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行政路 2号建设大厦	
	法定代表人	马怀鹏	
	开办资金	46 万元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（财政核拨）	
	举办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	
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5.76	3.83	
网上名称	从业人数	8	
对《条 例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	严格执行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 有关变更登记规定。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一、2025年工作总结 截至2025年12月，本年度维修金增量为7.71亿元，其中首期维修金4.88亿元、日常维修金1.44亿元、收益1.39亿元，使用1.31亿元。我区历年来已归集维修金共计83.75亿元，其中首期维修金57.12亿元、日常维修金12.57亿元，收益14.06亿元，使用5.39亿元。

二、2026年工作思路 （一）规范维修金使用程序，做好全面及细致的指导，做到维修金使用到位。 1、结合龙岗实际，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，提速提效做好维修金使用，为小区公用设施设备维修保养“保驾护航”。 2、加强对业主、业委会及相关主体的宣传培训，使各方充分了解维修金使用的范围和申请程序，明确各方主体的权责，充分发挥维修金的应有作用，小区居民乐享幸福小区宜居生活。（二）全力推进维修金应急使用，缓解维修金使用难。通过区、街、社三级联合处置，加强对物业小区安全隐患的排除，全力推进维修金应急维修使用力度，使应急维修得到有效的资金保障。（三）积极推行三级联动机制，做到纠纷矛盾调处到位。积极利用区街联席会议机制，深入物业小区，以积极、主动、密切配合的工作态度，协调解决维修金使用和归集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特别是信访矛盾调处。

(四)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缴交日常维修金的义务，做到维修金缴交到位。充分利用物业管理信息系统诚信评价体系和物业星级评价办法，通过建立负面清单方式，及时督促断交日常维修金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移交日常维修金。

<p>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</p>	<p>无。</p>
<p>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</p>	<p>无。</p>
<p>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</p>	<p>无。</p>
<p>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</p>	<p>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：              公章：            2026年2月9日</p>
<p>举办单位 意见(含 保密审查 意见)</p>	<p>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，并经保密审查，可以向社会 公示              公章：            2026年2月9日</p>

填表人：张为桑 联系电话：13603035604 报送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